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腾骏”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于ST腾骏拟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尚未全面复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所”）审计人员无法对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此外，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往来函证回函缓慢。上述原因导致审计报告不能按期出具。

#### 二、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8日，ST腾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公司聘请亚太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变更原因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

####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亚太会所已提前远程拷取账套、获取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等资料扫描件，远程开展审计工作，并尽早进驻项目现场，ST腾骏也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年报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亚太会所预计于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有关要求，ST腾骏拟将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财通证券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反复向公司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制度及通知要求，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同时，财通证券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在确定 ST 腾骏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后，财通证券已积极协助 ST 腾骏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以办理延期，同时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度，后续将积极督导并配合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